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300MW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、罗鑫先生、胡晓艳女士、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

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